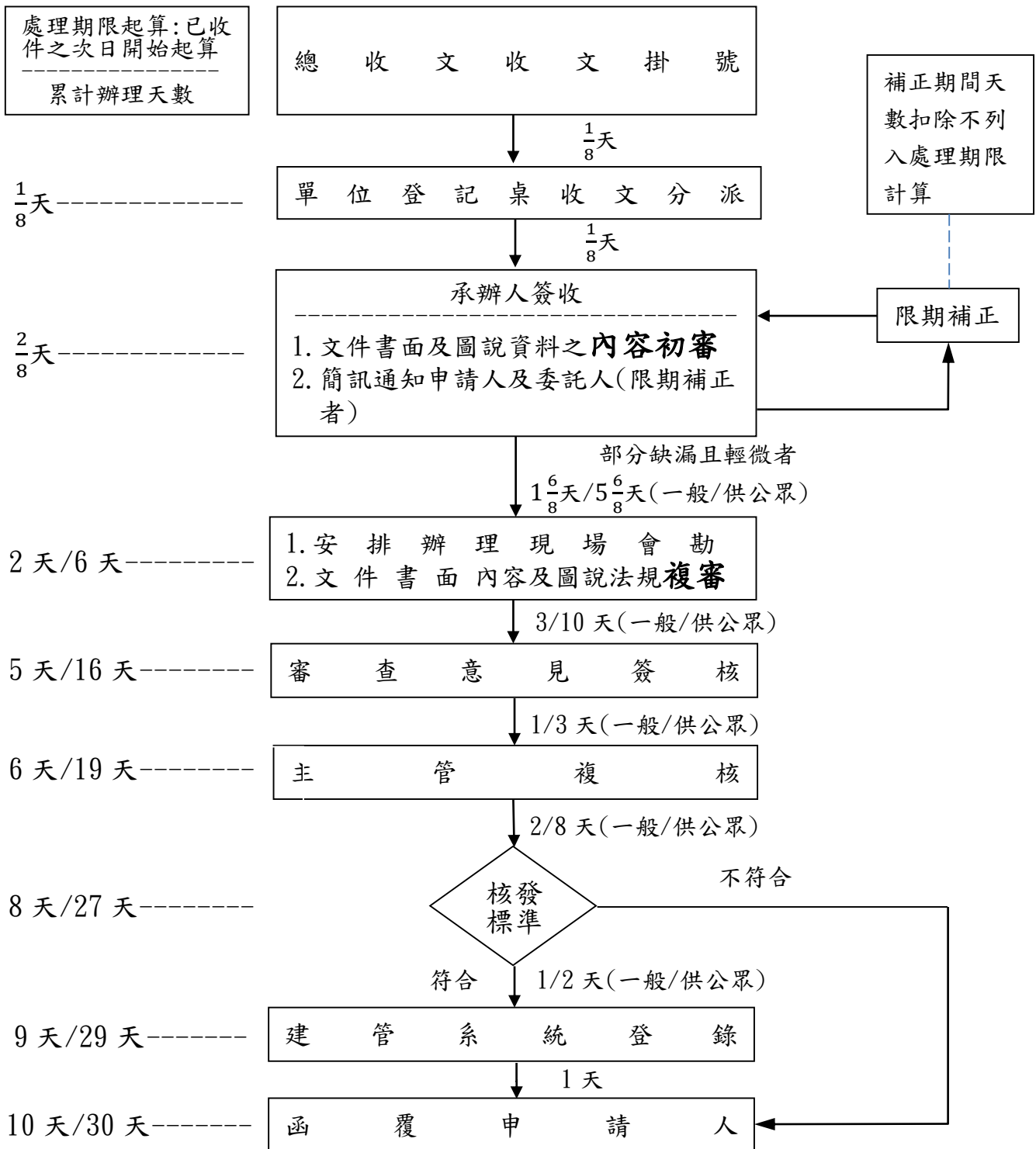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雜項執照申辦作業流程



附註:

1. 申請人申請案件若無須修改項目，核准核發建築執照者，持規費單繳納規費(工程造价價千分之一)後，依收據至本府領取建築執照。
2. 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，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，惟延長應以1次為限，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，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